

No:XG180051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型号规格 XHG-5

受检单位 中山市鑫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Fire Fighting Products(Guangdong)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验报告



报告随机号: IJH2024

第1页 共7页

产品名称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生产日期/有效日期	2018年12月/—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XHG-5	编号/批号	—/—
受检单位	中山市鑫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单号/抽样单号	YXFSS18/000576 /—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南路5号(E)A座2、3楼	检验类别	委托
委托单位	中山市鑫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
生产单位	中山市鑫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生产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南路5号(E)A座2、3楼	来样方式送/抽样者	送样/凌伟清
样品数量	2台	到样日期/抽样日期	2018.12.19 /2018.12.19
样品状态	完好	验讫日期	2019.01.10
检验依据	GB 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判定依据	GB 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检论结论	<p>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2019年01月10日</p>		
备注	<p>1、1#表示本次试验所检样品的编号;</p> <p>2、报告中“—”表示不适用或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填写;</p> <p>3、受检单位未提供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p>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 验 报 告

样品描述：

1、额定工作电压：220V AC, 50Hz

2、接线端子标注：有

3、产品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有

4、单节电池容量：12V, 电池节数：2

5、外壳材质：金属

6、显示器件类别：LED 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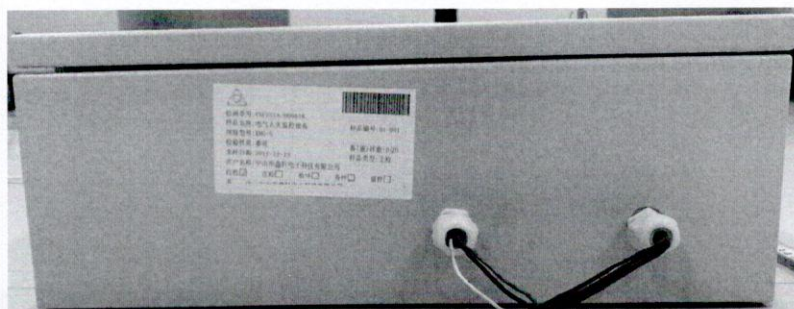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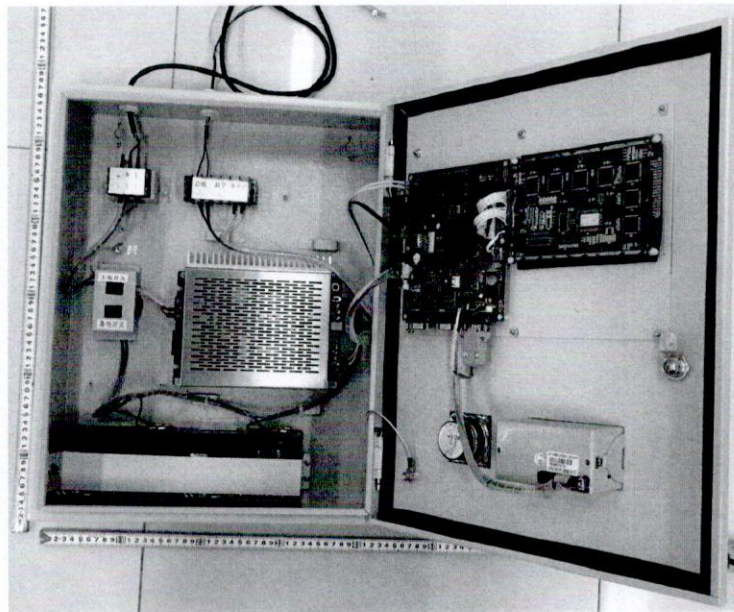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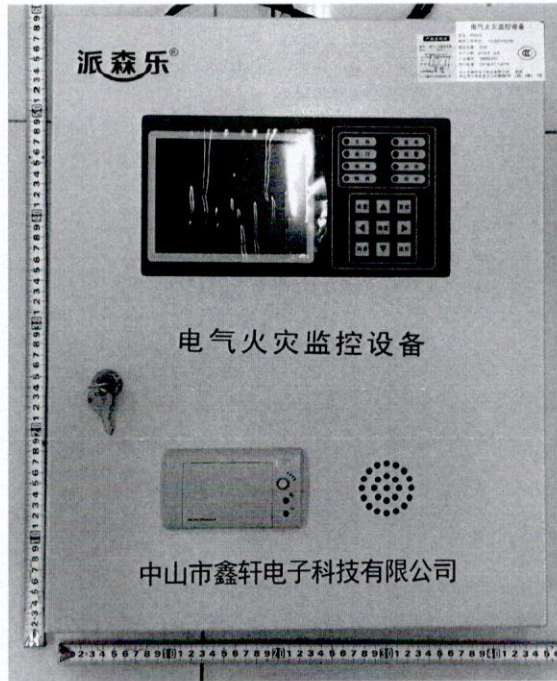
7、控制输出接点数量：1 组

8、与以下产品配接工作：中山市鑫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XHG-LY-250 剩余电流发生器与型号为 XHG-1299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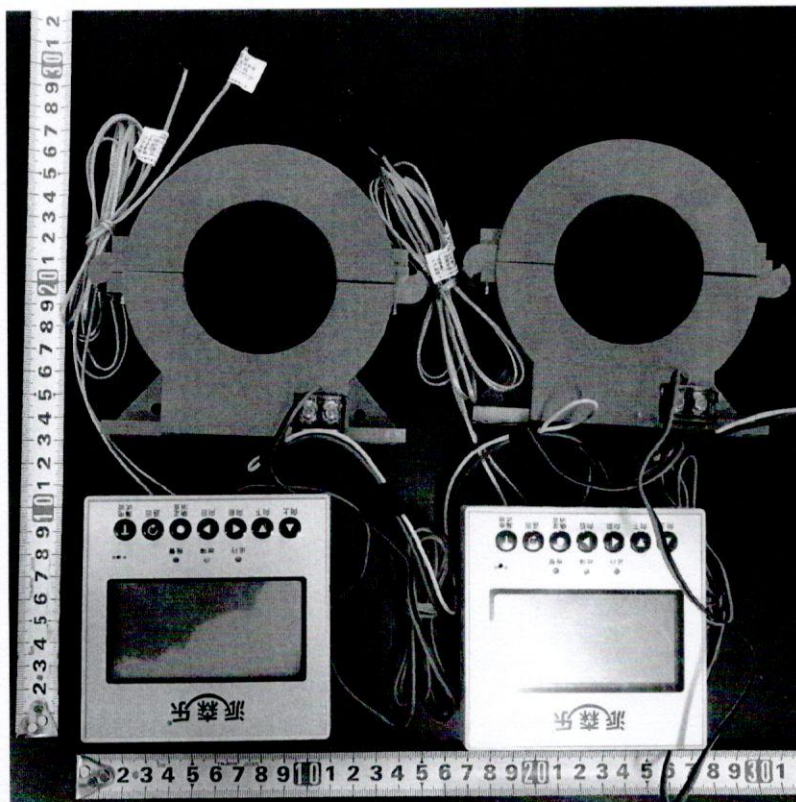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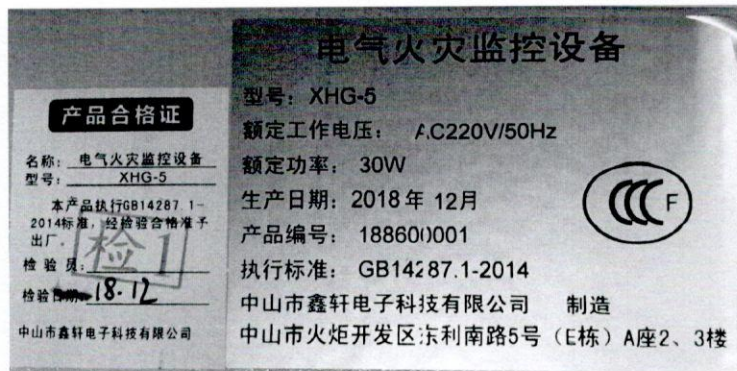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样品照片



检验报告

样品照片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条款	检验依据要求	实测结果	分项 判断
1	5.2/监控 报警功能 试验	监控设备应设专用的报警指示灯，在有监控报警信号输入时，该指示灯应点亮。	符合	合格
		监控设备应能接收来自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监控报警信号，并在 10s 内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报警部位，显示报警时间，并予以保持，直至监控设备手动复位。	符合	
		监控设备在监控报警状态下应具有控制输出，控制输出的性能应符合制造商的规定。	—— (无输出功能)	
		监控设备应能实时接收来自探测器测量的剩余电流值和温度值，剩余电流值和温度值应可查询；报警状态下应能显示并保持报警值，在报警值设定范围中显示误差不应大于 5%。	符合	
		报警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当再次有监控报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	符合	
		监控设备应设专用的手动复位按钮（键），复位后，仍然存在的报警、故障等状态信息应在 20 s 内重新建立。	符合	
		当监控设备接收到能指示报警部位的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火灾报警信号时，应能在 10 s 内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显示相应的火灾报警部位。	——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条款	检验依据要求	实测结果	分项 判断
2	5.3/故障 报警功能	当监控设备发生下述故障时，应能在 100 s 内发出与监控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显示故障部位： a) 监控设备与探测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 b) 接收到探测器发来的故障信号； c) 发生影响监控报警功能的接地； d) 监控设备主电源欠压（如具有备用电源）。	符合	合格
		故障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有故障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故障光信号应保持至故障排除。	符合	
		故障期间，非故障部位的功能不应受影响。	符合	

检 验 报 告

附注:

1. 试验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6 号
2. 委托单位地址及邮编:
3.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2.5-25.6)℃, 相对湿度: (51-59) %, 其它:
4. 抽样程序 (如适用):
5.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如适用):
6.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如适用):
7.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如适用):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CEST)、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及新疆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3万平方米,资产逾13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近千名,先进检测、校准仪器设备逾13000多台(套),已取得99大类,3946种产品及项目的检验、检测及校准的国际和国家资质,涉及标准11341项,其中12大类的电气产品能按185项国际标准出具CB检测报告。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校准、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5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首饰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